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建宇
電話：(06)2991111#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n_052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1314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裝

主旨：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以，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夜間或例假日場次工作人員講習，經機關學校同意，建請准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並於翌日起1年內補休4小時，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10月27日南市選一字第110315021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均含附件）

線

來文